

# 金門縣金寧國民中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0.05.10 制定

113.08.01 修訂

## 壹、依據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1項至第6項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07.24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
- 四、112.07.25 府教體字第 1120063765 號函。

## 貳、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 參、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限度。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學生及教職員工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肆、處理原則

-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本校無校醫，不得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僅能提供簡易傷口處理及急救。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聯絡導師和家長或監護人，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伍、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工作分配，建立處理流程。

1. 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健康檢查與學生特殊疾病調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學生疾病及事故聯絡網，視需要給予衛生指導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任課教師。
2. 導師應於學期初與家長確認緊急連絡方式並備妥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3. 任何課堂進行激烈運動時，請務必再三提醒學生，如有身體不適狀況，另予安置並進行暖身與收操。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

-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路。
- (四)推廣及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 1.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2.學務處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3.新生入學後，導師及任課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4.定期舉辦校全體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課程及相關急救技能與知識訓練；於每學年初公布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使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相關作業，且讓學生懂得適時求助健康中心提供必要協助與資源。
-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生危安事件，且應做好警告標示（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六)專科教室：自然、理化、工藝、家政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七)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八)健康中心應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應知會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
- (九)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傷害，應由導師及學務處尋求救助單位或急難救助基金酌予補助，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如附件一：金門縣金寧國民中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或指派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請各處室如學務處、教務處或輔導室必要支援；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各班導師先行緊急處理後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各級傷患處理原則：(各級傷患分類詳如附件二：金門縣金寧中小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 1. 輕微者【輕度 4 級傷患（非緊急）】

- (1)外科處理：予以傷口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2)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健康中心留觀(以 1 小時為限)，如情況未改善，校護依專業判斷及護理評估後，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家長到校前學生在健康中心觀察）。病患學生離校前，必須填寫學生

外出申請書，並交由班導師簽章，若班導不在，則請任課老師代簽，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導師後續追蹤、關心。若聯繫不到家長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3) 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眼疾）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不要到校傳染給其他同學。

## 2. 嚴重程度緊急傷病【極重度 1 級、重度 2 級及中度 3 級】

(1) 處理程序為：

傷病急症處理 → 啟動學校緊急及傷病處理流程 → 並通知家屬取得同意 → 送醫。

- (2) 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各班導師先行緊急處理及維護環境安全，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緊急傷病處理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視情況請求 119 護送及通報警察機關。

- (3) 若家長無指定醫院，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如有生命威脅者則送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室。

- (4) 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時，護送學生就醫人員順序依下，協助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以便需緊急開刀時，在家長尚未到達前，須聯合簽署手術志願書，待家長到時當面將學生交付家長繼續照顧。

(三)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 一般情況(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須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需縫合之一般切割傷、扭傷、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護送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家長 (2) 導師 (3) 學務處人員=學務處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 (4) 總務主任指派人員 (5) 教務主任指派人員。

2.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指大外傷、出血、骨折、急病危害生命之虞者，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

(1) 護理師 (不能擔任司機) (2) 導師(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 (3) 學務處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

3.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教育局及衛生局通報。

4. 凡協助緊急傷患外送就醫人員：

(1) 教職員工外送就醫期間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由校方核給公假。

(2) 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向家長索回；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證明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之。

(3) 學生送醫時應送往有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

(4) 若乘坐計程車者請檢具證明，以實報實銷方式向訓育組申請補助款。此款額由『急難救助金』支出，並核報校長。

(四) 送醫紀錄要點

1. 紀錄一： 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2. 紀錄二： 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3. 紀錄三： 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

評估。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調查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發生與處理過程，填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及作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輔導室協助個案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總幹事	學務處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及對外發言
課務組	教務主任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長	總務主任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生活組	生教組長	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
法律組	人事主任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支援組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學務處幹事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陸、本辦法提經單位主管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